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观音堂镇段岩村传统民居修缮（二期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观音堂镇段岩村传统民居修缮（二期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兴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911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.0626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省兴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